

2024 年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级、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本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以及镇（街道）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

（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国家、省、市、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区民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

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人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有关管理工作。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业务管理。

3.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民政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峰城区民政局预算。

纳入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本级

（二）峰城区慈善总会办公室

(三)峰城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四)峰城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6,66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576.2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1.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21.75
五、其他收入	10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2.2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1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3.70
本年收入合计	16,767.22	本年支出合计	17,429.83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662.61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7,429.83	支出总计	17,429.83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17,429.83	16,667.22	16,576.22	91.00				100.00					662.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21.75	16,541.83	16,541.83					100.00					179.91
	02		民政管理事务	1,128.44	1,028.44	1,028.44					100.00					
		01	行政运行	267.86	267.86	267.8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5.54	755.54	755.54					100.00					
		06	社会组织管理	5.04	5.04	5.0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1	40.31	40.3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7	26.87	26.8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4	13.44	13.44										
	10		社会福利	2,050.83	1,929.50	1,929.50										121.33
		01	儿童福利	1,300.00	1,300.00	1,300.00										
		02	老年福利	343.00	343.00	343.00										
		04	殡葬	267.30	267.30	267.30										
		06	养老服务	140.53	19.20	19.20										121.33
	11		残疾人事业	2,253.00	2,253.00	2,253.00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253.00	2,253.00	2,253.00										
	19		最低生活保障	6,850.00	6,850.00	6,850.00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50.00	850.00	850.00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00.00	6,000.00	6,000.00										
	20		临时救助	440.20	438.00	438.00										2.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35.20	433.00	433.00										2.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5.0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002.58	4,002.58	4,002.58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2.62	132.62	132.62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69.96	3,869.96	3,869.96										
	25		其他生活救助	56.39												56.39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46												6.4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9.92												49.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6	12.26	12.2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6	12.26	12.26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6	12.26	12.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3	22.13	22.13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3	22.13	22.13										
		01	住房公积金	22.13	22.13	22.13										
229			其他支出	573.69	91.00		91.00									482.7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73.69	91.00		91.00									482.7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5.69	91.00		91.00									454.7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00												28.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7,429.83	311.57	17,118.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21.75	277.18	16,544.57	
	02		民政管理事务	1,128.44	236.87	891.57	
		01	行政运行	267.86	236.87	30.9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5.54		855.54	
		06	社会组织管理	5.04		5.0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1	40.3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7	26.8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4	13.44		
	10		社会福利	2,050.83		2,050.83	
		01	儿童福利	1,300.00		1,300.00	
		02	老年福利	343.00		343.00	
		04	殡葬	267.30		267.30	
		06	养老服务	140.53		140.53	
	11		残疾人事业	2,253.00		2,253.00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253.00		2,253.00	
	19		最低生活保障	6,850.00		6,850.00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50.00		850.00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00.00		6,000.00	
	20		临时救助	440.20		440.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35.20		435.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002.58		4,002.58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2.62		132.62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69.96		3,869.96	
	25		其他生活救助	56.39		56.39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46		6.4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9.92		49.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6	12.2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6	12.26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6	12.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3	22.13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3	22.13		
		01	住房公积金	22.13	22.13		
229			其他支出	573.70		573.7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73.70		573.7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5.70		545.7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00		28.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7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1.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21.75	16,721.75		
		八、卫生健康支出	12.26	12.2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13	22.13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3.70		573.7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6,667.2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7,329.83	16,756.14	573.70	
上年结转	662.61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7,329.83	支 出 总 计	17,329.83	16,756.14	573.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6,756.14	311.57	291.40	20.17	16,444.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21.75	277.18	257.01	20.17	16,444.57
	02		民政管理事务	1,028.44	236.87	216.70	20.17	791.57
		01	行政运行	267.86	236.87	216.70	20.17	30.9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5.54				755.54
		06	社会组织管理	5.04				5.0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1	40.31	40.3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7	26.87	26.8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4	13.44	13.44		
	10		社会福利	2,050.83				2,050.83
		01	儿童福利	1,300.00				1,300.00
		02	老年福利	343.00				343.00
		04	殡葬	267.30				267.30
		06	养老服务	140.53				140.53
	11		残疾人事业	2,253.00				2,253.00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253.00				2,253.00
	19		最低生活保障	6,850.00				6,850.00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50.00				850.00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00.00				6,000.00
	20		临时救助	440.20				440.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35.20				435.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002.58				4,002.58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2.62				132.62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69.96				3,869.96
	25		其他生活救助	56.39				56.39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46				6.46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9.92				49.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6	12.26	12.2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6	12.26	12.26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6	12.26	12.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3	22.13	22.13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3	22.13	22.13		
		01	住房公积金	22.13	22.13	22.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11.57	291.40	20.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88.26	288.26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4.58	84.5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17	53.17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85	6.85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1.62	61.6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6.87	26.8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44	13.4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26	12.2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2	1.3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2.13	22.1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2	6.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7		20.1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83		5.8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84		2.8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8.70		8.7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	3.14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14	3.1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86	0.00	1.50	0.00	1.50	0.36	2.00	0.00	1.50	0.00	1.50	0.50

注：已按要求剔除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73.70				573.70
229			其他支出	573.70				573.7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73.70				573.7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5.70				545.7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00				28.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311.57	311.57	311.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88.26	288.26	288.26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4.58	84.58	84.5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17	53.17	53.17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85	6.85	6.85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1.62	61.62	61.6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6.87	26.87	26.8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44	13.44	13.4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26	12.26	12.2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2	1.32	1.3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2.13	22.13	22.1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2	6.02	6.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7	20.17	20.1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83	5.83	5.8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0.5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84	2.84	2.8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1.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8.70	8.70	8.7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0.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	3.14	3.14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14	3.14	3.14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7,118.26	16,355.65	16,264.65	91.00			100.00		662.61
2023 年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市级救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2.20								2.20
2022 年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	特定目标类	1.09								1.09
结算 2022 年和预拨 2023 年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	特定目标类	55.30								55.30
2023 年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13.00								13.00
爱心食堂一次性建设市级奖补资金（第二批）	特定目标类	6.00								6.00
养老服务业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	特定目标类	7.25								7.25
爱心食堂一次性建设市级奖补资金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	特定目标类	52.99								52.99
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奖补资金	特定目标类	15.00								15.00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特定目标类	65.65								65.65
2022 年养老服务业省、市级补助资金（第三批）	特定目标类	131.34								131.34
2023 年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282.80								282.80
劳务费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30.00						
2024 年慈善捐款返还资金	特定目标类	200.00	200.00	200.00						
“峯城和谐使者”政府津贴	特定目标类	5.04	5.04	5.04						
社区工作者薪酬	特定目标类	490.20	490.20	490.20						
一卡通资金	特定目标类	0.36	0.36	0.36						
视频会议系统资金	特定目标类	1.80	1.80	1.80						
异地挂职干部补贴	特定目标类	2.58	2.58	2.58						
第一书记补贴	特定目标类	0.60	0.60	0.60						
补发 2023 年遗属补助金（王永元）	特定目标类	0.39	0.39	0.39						
峯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设计费	特定目标类	19.20	19.20	19.20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临时救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433.00	433.00	433.00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特定目标类	3,469.96	3,469.96	3,469.96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特定目标类	132.62	132.62	132.62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特定目标类	5,500.00	5,500.00	5,500.0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特定目标类	850.00	850.00	85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	特定目标类	2,253.00	2,253.00	2,253.00						
基本工作运转保障资金（电费、通讯费、创城宣传费）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	特定目标类	1,200.00	1,200.00	1,200.0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特定目标类	500.00	500.00	500.00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特定目标类	400.00	400.00	400.00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100.00						
惠民殡葬费用	特定目标类	267.30	267.30	267.30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特定目标类	343.00	343.00	343.00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项目资金	特定目标类	31.00	31.00		31.00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福利项目资金	特定目标类	15.00	15.00		15.00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项目资金	特定目标类	15.00	15.00		15.00					
财政代管资金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评估费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与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30.00					
爱心食堂建设运营资金	特定目标类	25.00	25.00	25.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5.00						
社会组织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0	1.00	1.00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费	特定目标类	2.00	2.00	2.00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5.00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含证件工本费）	特定目标类	4.00	4.00	4.00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24 年全区终端替代运维及集成等 费用	特定目标类	3.60	3.60	3.6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注：2024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17,429.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76.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1.00 万元，其他收入 100.00 万元，上年结转 662.61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17,429.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1.57 万元，项目支出 17,118.26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17,429.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519.44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519.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167.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24.2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增加 662.61 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 519.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0.2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459.17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项目标准提高，符合条件人数增加；上年结转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4 万元，增长 7.5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增加。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4 万元，增长 38.89%，主要原因是为了开展民政工作，需要增加公务活动，并召开相关会议，从而导致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7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4.72 万元，增长 30.55%。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36 个,预算资金 16,455.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6,455.65 万元。拟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等 2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855.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55.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临时救助资金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50	
		其中: 财政拨款	85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工作, 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以此提升城市困难居民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85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人数	≥1200人
		质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困难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5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工作, 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以此提升农村困难居民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金发放金额	=550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人数	≥8400人
		质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困难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工作运转保障资金（电费、通讯费、创城宣传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拨付基本工作运转保障资金（电费、通讯费、创城宣传费），保障购买低保特困人员证明证件、支付单位电费、通讯费等基本支出，推动工作运转，提高办公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工作运转保障资金	≤1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低保特困人员证明证件	≥1600本
			全年单位用电量	≤15000度
			开展创城活动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低保特困人员证明证件质量合格率	≥100%
			单位用电保障率	≥100%
			创城活动开展率	≥100%
		时效指标	低保特困人员证明证件购买及时性	及时
			单位电费通讯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创城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基本工作正常运转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253	
		其中: 财政拨款	2253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全面落实残疾人保障制度, 以此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工作, 提升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两项补贴资金数	=2253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8000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4500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落实残疾人保障制度, 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工作，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此提升农村困难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金发放金额	≥50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人数	≥8400人
		质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低保群众基本生活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工作，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营造全社会关爱儿童的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	≤10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人数	≥100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300人
			孤困儿童取暖补贴人数	≥850人
			困境儿童人数	≥450人
		质量指标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全社会关爱儿童的氛围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困儿童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67.3	
		其中: 财政拨款	267.3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惠民殡葬费用, 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保障人民群众的权益, 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惠民殡葬资金	≥267.3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民殡葬人数	≥2430人
		质量指标	惠民殡葬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惠民殡葬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的权益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全区终端替代运维及集成等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6	
		其中: 财政拨款	3.6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支付2024年全区终端替代运维及集成等费用，完成终端替代工作，推动民政队伍形象建设，提升办公效率，促进民政工作平稳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全区终端替代运维及集成等费用	≤3.6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台式机数量	=4台
		质量指标	购买台式机质量符合标准	优
		时效指标	完成终端替代工作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政队伍形象建设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办公效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使用替代机器满意度	≥9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含证件工本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	
		其中：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含证件工本费），保障婚姻登记处运转，提高登记处工作效率，提高办事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	≤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婚姻登记试点区	≥1个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开展情况	优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婚姻登记处运转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婚姻登记处工作效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评估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拨付评估费, 评估、调查准确性, 使社会保障工作更加精确高效, 提高评估、调查人员满意度, 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评估费	≤1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享受社会保障人数	≥2127人
		质量指标	评估、调查业务开展情况	优
		时效指标	评估业务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障工作更加精确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社会保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	
		其中: 财政拨款	1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拨付社会组织业务经费，推动及保障社会组织活动的及时开展，保障受益群体利益，提高受益群体满意度，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业务经费	≤1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4个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业务开展情况	优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业务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组织的开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受益群体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与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与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 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高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与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资金数	≤3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与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编制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与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报告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与公益性公墓规划报告出具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养老服务设施与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正常开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规划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1	
		其中: 财政拨款	31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福利项目资金，用于支付适老化改造项目经费，以此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改善老年人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项目资金	≤1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适老化改造服务老年人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适老化改造服务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善老年人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异地挂职干部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 58	
		其中: 财政拨款	2. 58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异地挂职干部补贴，有利于提高干部的生活待遇，维护异地挂职干部生活水平，提升干部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异地挂职干部补贴	≤2. 58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异地挂职干部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异地挂职干部补贴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异地挂职干部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部的生活待遇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干部生活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工作, 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全面落实孤困儿童保障制度, 以此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工作, 营造全社会关爱儿童的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	≥120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人数	≥100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300人
			孤困儿童取暖补贴人数	≥850人
			困境儿童人数	≥450人
		质量指标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全社会关爱儿童的氛围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困儿童的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2. 62	
		其中：财政拨款	132. 6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此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	=132. 6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0	
		其中: 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此提升农村困难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数	≥40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2067人
		质量指标	相关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相关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特困群众基本生活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农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爱心食堂建设运营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5	
		其中: 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拨付爱心食堂建设运营资金，推动爱心食堂建设顺利运营，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及受益老年人满意度，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爱心食堂建设运营资金	≤2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爱心食堂数量	≥15处
		质量指标	爱心食堂建设运营情况	优
		时效指标	爱心食堂建设运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推动爱心食堂建设顺利运营，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00	
绩效目标		通过拨付财政代管资金，发放代付失败工资等单位经费，提高单位工作效率，保障单位工作程序顺利运行，改善职工生活水平，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青年人才优选工会经费单位部分	≤1万元
			支付代付失败工资	≤5万元
			2024年区级及市级奖励等	≤9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青年优选人才数量	≥2人
			发放代付失败工资人员数量	≥1人
			领取奖励人员数量	≥3人
		质量指标	青年人才优选工会经费单位部分拨付准确发放	准确
			代付失败工资准确发放	准确
			2024年区级及市级奖励准确发放	准确
		时效指标	青年人才优选工会经费单位部分发放及时性	及时
			代付失败工资支付及时性	及时
			2024年区级及市级奖励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 提高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水平,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权益, 提高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	≤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流浪乞讨救助活动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情况	优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水平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权益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提高界桩维护的及时性，落实界桩维护，提高界管员补助，提高受益对象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	≤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全区行政区域界线总长度	=240公里
			界管员补助发放人数	≥14人
		质量指标	界桩维护合格率	≥100%
			界管员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界桩维护及时性	及时
			界管员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界桩维护工作开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界管员补助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推动移风易俗宣传，提升广大群众干部对移风易俗的认同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培训费用	=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大型移风易俗宣传活动	=4次
			全区村居红白理事会成员培训	=2次
			举办移风易俗文艺演出	=2次
			群众满意度调查	=2次
			移风易俗示范村	=14个
		质量指标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覆盖率	≥100%
			全区村居红白理事会成员培训开展情况	优
		时效指标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时率	≥100%
			全区村居红白理事会成员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移风易俗宣传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广大群众干部对移风易俗的认同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	
		其中: 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项目资金, 提高儿童生活质量, 改善儿童生活水平, 提高受益儿童满意度, 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助学项目资金	≤1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孤儿助学资金人数	≥76个
		质量指标	孤儿助学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孤儿助学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儿童生活质量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善儿童生活水平,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儿童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福利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	
		其中: 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福利项目资金，用于支付残疾人精神康复项目经费， 以此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精神康复项目资金	≤1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精神康复服务残疾人人数	≥174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精神康复服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精神康复服务提供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慈善捐款返还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慈善捐款返还资金, 提高救助人员的生活水平, 提高救助人员生活质量, 提升救助人员的满意度, 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慈善捐款返还资金	≤20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返还完成率	≥100%
			慈善救助人数	≥3000人
		质量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优
		时效指标	救助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救助人员的生活水平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6	
		其中：财政拨款	0.6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第一书记补贴，有利于提高第一书记生活待遇，改善第一书记的生活水平，提升书记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	≤0.6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第一书记生活待遇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第一书记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成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设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9.2	
		其中: 财政拨款	19.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设计费, 有利于促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 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设计工作正常开展, 提高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设计费	≤19.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	≥1座
		质量指标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设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设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设计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一卡通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36	
		其中:财政拨款	0.36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一卡通资金, 提高工作人员的生活水平, 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有利于一卡通系统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卡通费用	≤0.36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卡通使用人数	≥24人
		质量指标	合理使用一卡通系统	是
		时效指标	支付一卡通费用的时间	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人员工作效率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一卡通系统正常运行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卡通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峰城和谐使者”政府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4	
		其中：财政拨款	5.0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峰城和谐使者”政府津贴，提高和谐使者生活水平，提升和谐使者的满意度，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峰城和谐使者”政府津贴	≤5.0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和谐使者人数	≥14人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和谐使者生活水平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和谐使者工作积极性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和谐使者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劳务费, 提高职工生活质量, 改善职工生活水平, 提升职工人员的满意度,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	≤3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人员工资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生活质量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改善民生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补发2023年遗属补助金（王永元）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39	
		其中：财政拨款	0.39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遗属补助金，有利于改善遗属生活水平，提高遗属生活质量，更好地保障遗属的生活权益，提升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发遗属补助金	≤0.392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发月数	≥3个月
		质量指标	2023年遗属补助金补发率	≥100%
		时效指标	2023年遗属补助金补发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遗属生活水平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更好地保障遗属的生活权益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33	
		其中: 财政拨款	433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有利于保障临时救助人员基本生活, 改善临时救助人员的生活水平, 提高人员生活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数	≤433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950人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临时救助人员基本生活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视频会议系统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8	
		其中: 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视频会议系统资金，提高工作人员的办事效率，有利于视频会议系统的正常运行，提升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资金	≤1.8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的使用时间	=12个月
		质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服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服务提供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部门办事效率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视频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469.96	
		其中：财政拨款	3469.96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农村特困救助资金，有利于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数	≤3469.96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2067人
		质量指标	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者薪酬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90.2	
		其中：财政拨款	490.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社区工作者薪酬，提高社区工作者生活水平，提升社区工作者的满意度，有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工作者薪酬	≤490.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人数	≥119人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的薪酬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人员工资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生活水平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社区工作者工作正常开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43	
		其中：财政拨款	343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提高困难老年人的生活水平，保障低保老年人高龄和护理补贴待遇，提升救助人员的满意度，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数	≥343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79岁经济困难老年人人数	≥2000人
			80-89岁经济困难老年人人数	≥500人
			90-99岁经济困难老年人人数	≥180人
			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人数	≥300人
		质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老年人高龄和护理补贴待遇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